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明珠”）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第2200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利安达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2021年广东明珠收购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将其纳入广东明珠新设立的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广东明珠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明珠矿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广东明珠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1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未将明珠矿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同样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我们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明珠矿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审阅了利安达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利安达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的相关豁免规定的事项，因此利安达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未将明珠矿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来公司将加强对明珠矿业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部管理。董事会同意利安达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特别说明。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